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親職教育月刊

發行人：許榮添校長

發刊單位：輔導室 編輯：社工師簡秋蘭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 22 之 20 號

電話：03-9509788 傳真：03-9509868

網址：www.isse.ilc.edu.tw

期別：第四十九期 發刊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1 日



親職教育

身心障礙福利介紹之 3

貳、就養服務篇

Q3:如何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洽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設籍本縣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0至六歲或已滿六歲未滿七歲且未入小學就讀之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
- (二)有實際從事療育復健者。
- (三)復健單位須為中央健保局核可之醫療院所、由本縣核可立案早療機構或團體具專業證照治療師進行療育者。
- (四)本項補助不得與身心障礙者托育津貼相關補助重覆申領。

二、本案得申請補助交通費及健保未結付之療育費用(依當年度補助規定核實補助)。

三、應備文件:申請書、戶籍謄本正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收費證明書(收據)正本、治療紀錄表、領據切結書、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Q4: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設籍本縣符合以下規定者:

- (一)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請看護(傭)者。
- (二)受服務者本人已在家中者。
- (三)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服務內容:

- (一)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案主生活起居之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餐飲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 (二)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換衣物、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拍背、運動、陪同散步、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等服務。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申請者(或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衛生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四)失智症患者應檢附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CDR(Clinical dementiaRating)評估結果及分數為1以上之證明文件。(本縣符合之醫院為宜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羅東聖母醫院)。
- (五)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四、補助標準因對象有所不同:

- (一)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不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及補助標準)

1. 服務對象:

- (1)50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 (2)50歲以上之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者、自閉症患者，且領有手冊。

2. 補助標準如下:

(1)低收入戶:

- A. 輕/中重度:每月最高全額補助25小時。
- B. 極重度:每月最高補助32小時·第1至第32小時全額補助·第33至第72小時補助70%，使用者自行負擔30%

(2)中低收入戶:

- A. 輕度/中重度:每月最高補助16小時·第1至16小時全額補助·第17至第25小時補助70%，使用者自行負擔30%。
- B. 極重度:每月最高補助32時，第32至第72小時每小時補助70%，其餘自行負擔。

(3)一般戶:

- A. 輕度:每月最高補助8小時·第1至第8小時全額補助·第9至第20小時補助50%，使用者自行負擔50%。
- B. 中重度:每月最高補助16小時，第1至第16小時全額補助·第17至第36小時補助50%·使用者自行負擔50%。
- C. 極重度:每月最高補助32小時·第1至第32小時全額補助·第33至第72小時補助50%，使用者自行負擔50%。

(二)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符合服務對象及補助標準

1. 服務對象:

- (1)65歲以上老人。
- (2)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 (3)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4)僅I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2. 補助標準如下:需經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及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評估達下列標準者:

- (1)補助時數:使用若超過政府核定補助時數，則由民眾自行負擔
 - A. 符合輕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25小時服務時數。
 - B. 符合中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50小時服務時數。
 - C. 符合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90小時服務時數。
- (2)補助額度:(以居家服務員每小時180元概算)
 - A. 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負擔。
 - B. 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90%，民眾負擔10%。
 - C. 一般戶:政府補助60%，民眾負擔40%。

貳、就學服務篇

Q1:如何申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洽辦單位: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就讀本縣公私立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且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獎助名額60名，獎助金額5,000元)。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級任老師推薦書。
- (三)成績證明。

Q2:如何申請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洽辦單位:身心障礙學生設籍之學校)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年滿6歲至15歲，經鑑定無法就讀公立國中小學校普通班、特教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每月補助3,500元;安置於政府立案機構:補助社政單位教養費額，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二)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三)郵局存摺影本。

Q3: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減免書籍費?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

-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就讀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子女。

二、應備文件:

- (一)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及與學生關係證明文件。

三、洽辦單位: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

Q4: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幼童就讀公立幼稚園免收學費?

一、應備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二、洽辦單位: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Q5:如何申請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補助機構)?

一、補助標準:每學期5,000元。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二)幼童之戶口名簿影本(三)領據
-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發展遲緩證明影本(五)園所帳戶存摺影本。

三、申請單位:各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Q6:如何申請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

一、補助標準:每學期5,000元。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 (三)幼童之戶口名簿影本(四)領據(五)切結書(六)園所帳戶存摺影本。

三、申請單位:各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Q7:原住民地區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立案幼托園所之身心障礙幼兒其家長教育補助費?(申請單位:原住民地區之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一、補助標準:公立每學期2,500元;私立每學期10,000元。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 (三)幼童之戶口名簿影本(四)收據(五)切結書(六)園所帳戶存摺影本。

職業重建篇

Q1: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洽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一、訓練對象:身心障礙失業者,向承訓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二、應備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相片(詳職業訓練招生簡章及報名表)。

Q2: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凡具有身心障礙者身份,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補助額度: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十二個月。

Q3: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洽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年齡在20歲以上未滿60歲,

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應備文件: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創業計畫書。

Q4: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其利息補貼?(洽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

(一)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者。

(二)創業(持有本府核發日起未逾六個月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獲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含自力更生獎助者)。

(四)本貸款資金經營之行業,需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合夥者加合夥契約)、公司執照或開(執)業許可證,且不得用於經營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業。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核貸。

二、應備文件:申請本貸款者,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再送請貸款行庫依具授信規定辦理核貸。

(一)申請書。(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戶口名簿影本。(四)創業計畫書。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於三個月內自行向銀行辦理貸款。取得貸款行庫同意創貸款之證明後,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



好書大家看



我的筆衣罐

作者:劉俊余/陳素秋

出版社:心靈工坊

出版日:2009/03/30 <轉載自金石堂網路書店>

內容簡介:

◎藉由66幅蠟筆畫及伴隨的文字解說,向讀者展現一位成年肯納症者單純而令人驚異的世界。
◎研究藝術治療、自閉症、特殊教育等學者專家必讀,也適合對繪畫或藝術治療有興趣的一般讀者。

二十年來,我們總逼迫俊余「說清楚」,明知那條路行不通,仍帶著他硬闖。

直到他提筆畫畫,那第一筆,如同嬰兒說出的第一句話,充滿震撼與喜悅。

俊余天生無法使用言語溝通,歡喜時,他可以用滿臉笑意表達,但是悲傷難過,甚至感到憤怒時,卻無人知曉。他不明白「因為」、「如果」、「所以」的意義,他與我們生活在一起,自己卻像孤單星球,轉個不停。幸好,他有了畫筆,那美麗星球無法用言語形容,他只好一筆一筆畫下來,讓人終於看見他內心的美麗世界。

作者介紹:

劉俊余(圖畫)--宜蘭特教第二屆畢業生

1984年生,兩歲時被診斷為肯納症患者,一直為語言溝通困難所苦,近年來在陳素秋老師的引導下,開始繪畫,創造出語言之外的溝通模式。

俊余除了繪畫才能,也是保齡球運動好手,心情好時會比大拇指笑著說:「Good Strike」。

本書收錄了66幅俊余從抽象到具象的作品,將他豐富而強烈的內心世界展露無遺。

陳素秋(文字)

一個退休的國中美術老師,滿腦子的「影像表達藝術」並沒有退休,反倒是滿山遍野跑,甚至當起了「雪霸國家公園高山保育志工」。

對自然生態與弱勢團體投注甚多,這樣的結合讓「繪畫藝術」,偶然的走入了「實用繪畫」,讓以往的「意象彩繪」回歸到「彩繪生活」的本質。